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327號

原告 李金龍
被告 李城瑋
李承駿
高麗君

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李家維